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1]第 06 号

许可事项：灵宝市杨家河一级水电站取水许可的审批

灵宝市杨家河一级水电站：

你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 47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 23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26 号）、《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豫政[2017]44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水利部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灵宝市杨家河一级水电站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灵宝市杨家河一级水电站位于灵宝市苏村乡杨家河村境内坝底河上游，该站为引水式电站，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二、该电站利用卫家磨水库下泄洪量进行水利发电，装

机总容量 $3 \times 500 \text{kw}$ ，引水流量为 $2.7 \text{m}^3/\text{s}$ ，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316 万 $\text{kw}\cdot\text{h}$ ，装机利用小时 2107h，论证后核定取水量为 2034 万 m^3/a 。

三、退水。该电站发电后尾水全部回归至下游河道。

四、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水管理措施，规范安装计量设施，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及时向三门峡市水利局报送年用水总量统计表等相关材料。

